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年6月19日至7月14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危地马拉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3 日举行了第四十二届会议。2023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对危地马拉进行了审议。危地马拉代表团由总统和平与人权委员会执行主任拉米罗·亚历杭德罗·孔特雷拉斯·埃斯科瓦尔任团长。工作组在 2 月 1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危地马拉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危地马拉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选举喀麦隆、智利和乌兹别克斯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危地马拉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危地马拉。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国家三个权利部门和各自治机构强调，该国于 2020 年设立了总统和平与人权委员会(COPADEH)，为行政部门不同机构的工作提供咨询和协调。2022 年，委员会的职能被延长了 10 年。
6. 国际人权保护系统对危地马拉所提建议的监测系统(SIMOREG)在编写国家报告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编写报告举行了八次区域磋商，涉及全国各个省份。
7. 危地马拉建立了三种模式确保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能够一年 365 天、一天 24 小时获得支持。这三种模式分别是儿童和青少年综合支持模式、少年刑事司法综合支持模式和暴力行为受害妇女综合支持模式。此外，援助和支持犯罪受害者研究所于 2020 年开始运作。
8. 2020 年，危地马拉批准了三项法令为以下方案项目提供资源：小型农业方案、中小微型企业基金、资本保护基金、医院及保健中心改造和基础设施方案、食品供应方案、家庭补贴(Bono Familia)现金转移方案、就业保护基金、电力补

¹ [A/HRC/WG.6/42/GTM/1](#).

² [A/HRC/WG.6/42/GTM/2](#).

³ [A/HRC/WG.6/42/GTM/3](#).

贴、卫生保健基础设施和呼吸机、COVID-19 检测、设备和个人防护装备采购方案。此外，危地马拉还正在实施“全国营养大运动”，改善最贫穷和最边缘化家庭的营养和健康状况。危地马拉移民研究所已于 2020 年开始运作。工商业与人权领域取得了进展。

9. 消除对土著人民的歧视和种族主义总统委员会的代表着重介绍了将自决权纳入官方统计手册，以及对《加里富纳妇女和非洲裔妇女议程》的更新情况。土著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的代表报告了向 85,000 名土著妇女提供支持的情况，并重点介绍了该办公室采用的双管齐下的工作方法，即向暴力行为受害妇女和幸存者提供支持，同时采取行动防止暴力行为发生。危地马拉于 COVID-19 疫情期间设立了免费紧急呼叫中心，该中心继续运作，以四种土著语言向土著妇女提供帮助。

10. 能源和矿业部代表重点介绍了与土著人民进行协商的方法的制定情况，并提请注意已与辛卡、Ixil、喀克其奎和克奇人社区进行的几次具体协商。行政部门将发布包括协商程序在内的政策工具。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1. 在互动对话阶段，68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2. 巴拿马提出若干建议。

13. 巴拉圭赞赏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对性别暴力的认识，以及设立办公室向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然而，巴拉圭感到遗憾的是，总统人权事务行政政策协调委员会被关闭，这对加强国际人权保护系统对危地马拉所提建议的监测系统以及公民监测国家履行国际人权义务情况产生了不利影响。

14. 秘鲁欢迎“2017-2032 年国家体面就业政策”。

15. 波兰欢迎设立总统和平与人权委员会，并努力解决营养不良问题，降低婴儿死亡率和文盲率。

16. 以色列欢迎“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计划”实施战略和反对性暴力的公共政策。以色列还欢迎通过国家体面就业政策和社会包容方案，在妇女担任公职方面取得进展。

17. 罗马尼亚欢迎为一些弱势群体采取的措施，同时注意到危地马拉在有效履行人权义务方面持续面临挑战。

18. 俄罗斯联邦指出，虽然法律上的有罪不罚和缺乏人权机制阻碍了对人权的保护，但危地马拉改善人权状况的努力应该得到国际支持。

19. 塞尔维亚赞扬设立总统和平与人权委员会、预防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协调办公室，制定“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计划”，以及在妇女担任公职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20. 斯洛文尼亚赞扬文盲率下降，同时对性别暴力、有罪不罚、未能向受害者提供赔偿，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持续存在表示关切。斯洛文尼亚欢迎关于采取措施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信息。

21. 南非欢迎保护儿童权利的举措，包括学校供餐方案、设立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法院以及学校保险计划。
22. 西班牙注意到在遵守前几轮审议提出的建议方面缺乏有效进展。
23. 斯里兰卡欢迎“2020-2029 年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计划”以及针对儿童和青少年及暴力受害妇女的综合支持模式。
24. 瑞典欢迎在过渡期正义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危地马拉确保受害者得到赔偿。瑞典仍然对法治、妇女和女童权利、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方面的负面发展表示关切。
25. 瑞士提出若干建议。
26. 乌克兰欢迎在包容和性别平等的基础上设立总统和平与人权委员会，制定“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计划”和国家体面就业政策。
27.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为解决人口贩运问题所采取的措施，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候选人遴选过程腐败、对检察官的恐吓以及袭击民间社会行为的有罪不罚威胁着司法独立。
28. 乌拉圭欢迎危地马拉所作的努力，包括设立总统和平与人权委员会。
2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仍然对危地马拉境内持续存在的多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关切，例如对土著人民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结构性歧视，并对暴力受害者表示关切。
30. 越南对设立总统和平与人权委员会表示承认，并赞赏为应对 COVID-19 疫情、保护人民采取的有效措施。
31. 阿尔及利亚欢迎通过和实施“我们的危地马拉 2032 年”国家发展计划。阿尔及利亚还赞扬危地马拉在改善公共卫生、教育、住房和公民就业计划方面作出的努力。
32. 阿根廷提出若干建议。
33. 澳大利亚赞扬危地马拉宪法法院决定暂停对民事违法行为使用死刑。澳大利亚欢迎为支持人权监察员划拨更多资源，并欢迎政府为支助家庭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所作的努力。
34. 阿塞拜疆赞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为落实上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例如设立了援助和支持犯罪受害者研究所和总统反腐败委员会，并推出了国家体面就业政策。
35. 巴哈马赞扬危地马拉预防长期营养不良的战略、向犯罪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的国家方案、增加妇女劳动力人数的努力，以及为防止人口贩运和剥削而增加资金的举措。
36. 白俄罗斯提出若干建议。
37. 巴西祝贺危地马拉土著人民和跨文化保健股采取的行动，该股力求重视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并将其纳入卫生体系。巴西还欢迎在打击性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援助。

38. 布基纳法索赞扬危地马拉努力落实上一轮审议的建议，从而降低了婴儿死亡率和文盲率，改善了国家卫生保健系统。

39. 加拿大赞扬危地马拉对战时侵犯人权的人作出了判决，从而为过渡期正义作出了重要努力。然而，加拿大对近期破坏过渡期正义进程、媒体自由和民间社会空间的事态发展表示关切。

40. 智利欢迎设立总统和平与人权委员会、市政妇女办公室和教育部学校供餐方案。

41. 中国对高度贫困、不平等、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儿童、贩运人口，以及公共卫生和教育领域缺乏经济发展表示关切。

42. 危地马拉总检察长办公室代表着重强调了该国通过的儿童和青少年问题检察官办公室条例，以改善其在国内的服务。

43. 危地马拉社会福利秘书处的代表报告说，Virgen de la Asunción 收容所已经关闭。其他 21 个收容所引入了新的模式，以住宿为重点，提供差异化、专业化和有针对性的关爱。此外，还起草了 14 份议定书，其中一份涉及指控侵犯受国家保护的儿童和青少年人权的投诉和报告。另外，还设立了儿童保护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由来自社会福利秘书处、人权监察员办公室、司法机构、国家收养委员会和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代表组成，以评估和实施为需要保护和庇护的儿童和青少年制定的措施。违法青少年拘留中心过度拥挤的情况减少了 100%，因此过去五年中没有发生任何骚乱。

44. 社会发展部的代表强调指出，2022 年建立了 71 个社会食堂，提供了 900 多万份膳食，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提供了 600 万袋强化补充食品，特别是向未曾享受过此类援助的农村地区儿童提供。同样在 2022 年，约 85,000 个家庭获得了健康和教育相关的有条件现金转移支付，社会奖学金方案增强了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发展个人企业或从事某项职业的权能。此外，通过国际合作开展的社会住房登记试点计划让 20,000 个生活在贫困或赤贫中的家庭受益。

45. 劳动和社会福利部的代表重点介绍了童工风险识别模型、六个综合支持中心的设立以及农业部门体面工作宣传活动，包括在 16 个国家广播电台以 6 种民族语言播放关于消除童工必要性的节目。2020 年，成立了打击劳动剥削及童工现象机构间协调机构，并完成了有效实施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的批准程序。此外，根据“2017-2032 年国家体面就业政策”，2017 年至 2022 年期间，劳动部残疾工人科推出了社会包容计划，向 32,000 名残疾人提供了支持。2023 年，两个行业的最低工资标准大幅提高。2007 年以来，老年人经济支持方案已投入超过 9.12 亿美元，直接向 249,000 名受益者提供资金。

46. 教育部代表重点介绍的情况包括女童入学率增加了 3.39%，建立了儿童发展综合社区中心，向学前学校和小学提供以不同民族语言编写的教材和教学指南。学前和小学阶段的儿童可获得学习用品、免费教育和学校医疗保险。此外，所有公立学校的儿童都参加了学校供餐方案。为儿童和教师提供了技术设备，为不通电的学校安装了太阳能电池板，并对教师进行了数字技能培训。还建立了校餐供应技术学校，促进了地方社区发展，刺激了地方经济，并缩小了土著妇女的性别差距。“自我改善(Me Supero)”方案鼓励女童重返校园。性教育被纳入国家课

程，并在保护生命和家庭机制的政策框架内提供。残疾学生获得奖学金，并在特殊教育方案下和特殊教育学校接受教育。向教师提供手语培训和盲文资源。约 8,639 所学校向残疾学生开放。COVID-19 疫情期间，教育部采取多项措施确保各级学生在家继续接受教育，包括通过“我在家也在课堂上课”计划以及在电台、电视及数字媒体播放教育广播节目。

47. 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的代表强调了“2022-2037 年国家粮食和营养安全政策”、急性营养不良病例的减少，以及 2021 年和 2022 年向 100 多万 6 至 59 个月大的儿童提供强化补充食品的情况。目前正在实施的社会和行为改变计划约 114 项，设立了流动医疗站积极寻找急性营养不良病例。就提供 COVID-19 疫苗在内的疫苗、产前护理和计划生育措施开展了工作。新建约 284 个卫生保健中心，维修了 46 个治疗中心，伊萨瓦尔的圣巴巴拉(Santa Bárbara)医院已经开始运营，预计 2023 年将另有 4 家医院开始运营。“预防少女怀孕国家计划”的战略重点是少女提供教育和全面、有差异的护理。根据国家残疾人理事会与卫生部达成的协议，在残疾人问题上取得了进展。为应对 COVID-19 疫情，政府设立了五所临时医院、1,231 个疫苗接种点、955 个拭子检测点和 2,700 张重症监护病床，培训了 4,500 名卫生专业人员，接种了 2,000 多万支疫苗。

48. 哥伦比亚欢迎设立了总统和平与人权委员会、通过了《人权维护者立即和预防性安全措施执行规程》以及批准了强调共存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政策。

49. 哥斯达黎加祝贺危地马拉设立了总统和平与人权委员会，在人口普查中纳入了不同族裔和种族自我认同的数据，并努力消除营养不良现象。

50. 塞浦路斯欢迎在废除死刑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设立总统和平与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已经启动了对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基线评估。

51. 捷克赞扬为保护暴力受害者采取的行动，鼓励危地马拉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持续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并更好地为人权维护者和其他民间社会代表提供保护。

52. 丹麦对通过针对人权维护者罪行的调查规程表示赞赏，同时对数量众多的袭击人权维护者的案件以及犯罪者普遍不受惩罚的现象表示关切。丹麦对土著人民被强行迁离其土地表示关切。

53. 多米尼加共和国承认危地马拉为加强民主、司法和尊重人权所采取的行动，并祝贺危地马拉设立了总统反腐败委员会。

54. 厄瓜多尔强调了解决残疾妇女和女童人权问题的战略议程、土著人民诉诸司法的政策、童工风险识别模型和国家体面就业政策。

55. 埃及赞扬危地马拉的“K'atun: 我们的危地马拉 2032”国家发展计划以及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作出的努力。

56. 萨尔瓦多承认危地马拉在采取行动保障土著居民和移民等弱势群体的发展、参与和保护方面取得的进展。

57. 芬兰欢迎建立暴力行为受害妇女综合支持模式。

58. 法国对危地马拉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特别是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于 2019 年关闭后的人权状况。

59. 冈比亚赞扬在妇女担任公职，特别是立法和司法部门公职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并注意到通过了处理性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幸存者问题规程。
60. 格鲁吉亚欢迎设立总统和平与人权委员会、出台关于性别平等的司法体制政策、设立预防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协调办公室，以及通过“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计划”最新实施战略。
61. 德国对司法独立面临的压力与日俱增以及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的状况表示关切。
62. 希腊满意地注意到在废除死刑方面取得的进展。希腊欢迎通过了针对人权维护者罪行的调查规程，但感到遗憾的是，大多数攻击行为仍未受到惩罚。
63. 冰岛提出若干建议。
64. 印度赞扬危地马拉通过实施《2020-2024 年政府总体政策》对公共行政部门进行了结构性改革，并赞赏地注意到设立了总统和平与人权委员会。印度赞扬危地马拉在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持续开展工作。
65. 印度尼西亚赞扬设立了总统和平与人权委员会以确保享有和保护人权。
6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在体制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设立了总统和平与人权委员会。
67. 伊拉克欢迎在保护妇女和增加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幸存者中心数量方面作出的努力。
68. 爱尔兰欢迎为设立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法院所作的努力，以及重新启动预防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协调办公室。然而，爱尔兰对民间社会空间缩小和司法独立性方面令人担忧的趋势深表关切。爱尔兰还对人权维护者的安全表示关切。
69. 葡萄牙赞扬设立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处理人口贩运和杀害妇女问题，并赞扬采取措施确保免费、普遍的出生登记，特别是为弱势群体进行登记。
70. 意大利赞扬重新启动预防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协调办公室，并执行“2020-2029 年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计划”。意大利欢迎修订《民法》，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
71. 拉脱维亚欢迎修订《民法》，规定男女最低结婚或结合年龄为 18 岁。
72. 立陶宛赞赏地注意到为保护妇女免遭暴力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了“2020-2029 年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计划”实施战略。立陶宛还注意到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已经关闭。
73. 卢森堡提出若干建议。
74. 马来西亚欢迎危地马拉设立总统和平与人权委员会，并鼓励危地马拉继续采取措施，维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移民和土著人民的权利。
75. 马尔代夫欢迎通过“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计划”实施战略，并与民间社会协商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76. 毛里求斯赞赏危地马拉在促进人权方面的努力，通过“自我改善(Me Supero)”计划，以及修订法律，将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

77. 墨西哥赞赏为防止和消除童工现象所作的努力，包括建立童工风险识别模型。墨西哥鼓励危地马拉继续加强相关检查，并表示愿意提供技术援助。
78. 黑山赞扬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儿童营养不良的战略。黑山敦促危地马拉继续向负责这些事务的机构划拨充足资源。
79. 摩洛哥欢迎“K’atun: 我们的危地马拉 2032”国家发展计划、总统和平与人权委员会以及为建立促进和平与人权的体制框架所作的努力。
80. 尼泊尔欢迎制定公共政策解决性暴力问题、建立儿童和青少年综合支持模式、推出国家体面就业政策和设立总统反腐败委员会。尼泊尔赞扬为改善残疾人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所作的努力。
81. 荷兰王国赞扬为人权监察员增加预算。荷兰王国对反腐措施弱化以及法官、检察官、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在反腐败斗争中被定罪表示关切。荷兰王国还感到关切的是，暴力侵害妇女特别是土著妇女的行为普遍存在，而且对相关暴力行为的施害者缺乏问责。
82. 挪威对解决营养不良问题所作的努力表示赞扬，但同时对该国营养不良和贫困的规模感到关切。
83. 巴基斯坦赞扬危地马拉为加强卫生保健系统和确保 COVID-19 疫苗接种所作的努力。巴基斯坦欢迎“2020-2029 年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计划”、“民主刑事起诉政策”以及为加强司法系统所采取的措施。
8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法治面临的威胁表示关切，特别是人权维护者和司法人员持续被定罪的情况。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还对缺乏保护妇女和弱势群体的新立法表示关切。它敦促政府保护媒体自由，确保自由获取信息，并处理虚假信息问题。
85. 比利时欢迎危地马拉采取措施，审理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一些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案件。然而，比利时对危地马拉法治状况不断恶化表示关切。
86. 危地马拉国会代表强调了禁止未成年人结婚的《民法》改革，《司法职业法》的修订，以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批准。国会通过了数项法律以扩大教育覆盖面和提高教学质量，确保健康营养，改善学校餐食，防止校园欺凌，并促进获得医疗保健和接受教育。国会还通过了应对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犯罪行为，并加大对人口贩运相关罪行处罚力度的立法。此外，国会还通过了有关手语的法律，并为燃料、丙烷气和石油价格提供直接补贴。最后，国会还选举了人权监察员，将人权检察官办公室的预算增加了一倍，并在 2022 年任命了国家防止酷刑机制专员。
87. 内政部代表报告了国家民警保护人权维护者、工会会员、司法官员和记者的行动执行情况。为保护上述人员，已经制定并执行与风险分析、安全研究以及人员或设施安全具体措施有关的警察行动规程。为保障集会和公众示威的权利，还制定了警察干预工作规程。国家民警与其他机构和国际专家开展合作，通过“国家预防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计划”、“国家预防少女怀孕计划”、“儿童和青少年受虐待案件刑事调查警察行动规程”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受害者警察行动规程”，共同预防、调查和跟踪暴力侵害妇女案件。警方与其他机构密切合作，促进恢复性司法，并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者提供心理、社会

和法律援助。国家民警还在实施 2022 年通过的一项计划，以加强警方人员的知识、能力和人际交往技能，确保他们对待 LGBTIQ+ 人群时给予对方尊严并尊重其人权。此外，警方还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包括重点打击贩毒、追回被盗车辆、解散帮派和提高边境地区的安全措施。警方还在建造新的监狱设施，并使用遥控监测装置。检察院增设了多个地方办事处，目前所有 340 个城市均设有办事处，大大增加了诉诸司法的机会。联合国和危地马拉政府关于设立消除危地马拉有罪不罚问题国际委员会的协定到期后，检察院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并入其行政架构，并加强了检察官在行政犯罪、反腐败和内部事务方面的工作。

88. 司法机构的代表强调指出，现有 42 个专门审理杀害妇女案件的法院和 2 个专门上诉法庭，每个法庭有 3 名治安法官，覆盖全国 95% 的地区。危地马拉还有覆盖全国的儿童和青少年专门司法系统。为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352 个治安法庭一年 365 天、一天 24 小时运转。在新开 80 个法院(每个法院有 2 名法官)后，诉诸司法的机会增加了一倍。最高法院设立了社区和平法院，让土著人民能够以自己的母语诉诸司法。司法部门通过了多项政策和规程，涉及领域包括性别平等和促进妇女人权、关爱性别暴力受害者、残疾人和老年人诉诸司法、关爱人口贩运受害者、司法公开和对儿童和青少年的特别保护。发布了关于向性虐待和其他犯罪行为的儿童和青少年受害者或证人取证的良好做法指南，确保在刑事诉讼中有效保护他们的权利。正在采取措施减少审前拘留。

89. 最后，危地马拉强调，该国遵守美洲人权委员会之下的国际义务和美洲人权法院的判决，并于 2021 年通过了保护生命和家庭机制的政策。危地马拉重申其致力于继续在维护所有人权方面取得进展。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0. 危地马拉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作出答复：

- 90.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乌克兰)；
- 90.2 促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智利)；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摩洛哥)；
- 90.3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阿塞拜疆)(斯洛文尼亚)；
- 90.4 正式废除死刑，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澳大利亚)；废除对所有罪行的死刑，并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和《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拉脱维亚)；
- 90.5 废除一切情况下的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法国)；
- 90.6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巴拿马)；

- 90.7 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90.8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巴拉圭);
- 90.9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马尔代夫);
- 90.10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埃斯卡苏协定》(墨西哥);
- 90.11 考虑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 以及批准《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哥伦比亚);
- 90.12 使国家法律与危地马拉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相一致(俄罗斯联邦);
- 90.13 修订诽谤法, 使其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拉脱维亚);
- 90.14 修订《刑法》相关条款, 使酷刑的定义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拉脱维亚);
- 90.15 考虑审查国会立法议程中阻碍促进和保护一些人权, 包括妇女、LGBTQ+人士和土著人民等弱势群体权利的措施(南非);
- 90.16 加大对政府人权机构和方案, 包括总统人权委员会、人权监察员办公室和国家赔偿方案的资金和政治支持(德国);
- 90.17 进一步加大对国家人权机构的支持(伊拉克);
- 90.18 加强监察员及其服务发挥的核心作用(摩洛哥);
- 90.19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 17 的框架内, 继续加强 SIMOREG, 将其作为执行、报告和落实人权建议的常设国家机制(巴拉圭);
- 90.20 通过打击歧视、禁止和处罚一切形式歧视的全面立法(罗马尼亚);
- 90.21 通过国家打击种族歧视综合政策, 确保保护所有人免遭成见和歧视性做法(厄瓜多尔);
- 90.22 废除死刑(哥斯达黎加)(冰岛); 完全废除死刑, 包括对战争期间所犯罪行者判处的死刑(塞浦路斯);
- 90.23 考虑采取措施以期完全废除死刑(意大利);
- 90.24 改革司法和监狱系统(俄罗斯联邦);
- 90.25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保障所有被拘留者的权利, 特别是辩护权、接受探视的权利以及获得医疗保健的权利(瑞士);
- 90.26 为孕妇和子女年幼的母亲提供拘留替代办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0.27 迅速调查所有指称虐待和暴力侵害被拘留妇女的案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0.28 调查军队和私营安保部门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 确保起诉和惩处责任人, 同时采取措施防止过度使用武力、虐待和滥用职权(卢森堡);
- 90.29 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拘留中心发生的所有暴力、死亡、酷刑和虐待案件, 强化预防和减少囚犯之间暴力的措施, 调查监狱内枪支和毒品的流入和走私情况以及勒索网络, 重新对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管理(阿根廷);
- 90.30 通过一项以人权为基础的整体战略, 有效打击帮派暴力, 解决产生帮派暴力的社会因素和根本原因, 促进处于弱势或边缘化处境的儿童和青年融入社会, 并对持有枪支实行更严格的管制(巴拿马);
- 90.31 通过确保国家民警内部调查机制的有效性和独立性, 继续加强国家民警(格鲁吉亚);
- 90.32 紧急对持有枪支实行更严格的管制, 以打击有组织犯罪造成的大量暴力死亡(阿根廷);
- 90.33 确保尊重法治, 包括司法独立(意大利);
- 90.34 进一步加强旨在提高司法独立性的措施(巴基斯坦);
- 90.35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障司法独立(法国);
- 90.36 迅速调查骚扰或威胁司法人员的行为(塞浦路斯);
- 90.37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 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停止对司法人员的骚扰和定罪(瑞士);
- 90.38 停止和防止对独立法官的攻击, 包括通过虚假法律程序取消其豁免权, 尊重司法人员的宪法授权(荷兰王国); 保护司法人员, 特别是法官和检察官免遭恐吓、威胁和迫害, 确保他们的豁免权(芬兰);
- 90.39 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司法机关和检察官办公室的独立性, 使其能够在没有外部压力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与条约机构和联合国程序任务负责人, 特别是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西班牙);
- 90.40 保障司法独立, 确保法官在行使其职能时不受任何干涉或压力, 并根据国际标准保障被起诉的司法工作者、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正当程序(挪威);
- 90.41 加强法治, 支持和尊重司法独立, 保护国家法官和检察官的独立性和安全(瑞典);
- 90.42 加强法治和司法独立(德国);
- 90.43 保障法官和检察官能够在没有不当压力的情况下继续开展工作(希腊);
- 90.44 采取行动保障司法独立, 包括法官和司法人员的遴选, 保障他们在没有外部压力的情况下独立行使职能, 并培训他们在开展工作时考虑性别因素和土著人民的世界观(哥斯达黎加);

- 90.4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司法系统的独立，确保治安法官、法官和检察官、总检察长和总审计长的遴选和任命完全基于独立透明的遴选程序(爱尔兰)；
- 90.46 采取措施确保不干预法官和治安法官的选举以加强司法独立，加强有效打击有罪不罚和腐败现象的工作，恢复公众对司法系统的信心(加拿大)；
- 90.47 通过任命合格、公正的法官加强司法机构，确保公正审判，捍卫法治(美利坚合众国)；
- 90.48 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确保治安法官、法官和检察官的任命严格遵守透明、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并对所有威胁和攻击治安法官、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土著领导人的行为开展调查(比利时)；
- 90.49 提高对法官、律师和检察官的培训质量(俄罗斯联邦)；
- 90.50 确保司法人员在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方面的权利，保障检察官的独立性和公共事务部的自主权(智利)；
- 90.51 停止报复维护人权和打击腐败的公务员和司法官员，对攻击人权维护者、劳工领袖和新闻界的行为开展调查并提起诉讼(美利坚合众国)；
- 90.52 确保司法人员和公务员能够在没有内外部压力的情况下继续开展工作，包括打击腐败、人口贩运、失踪和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报复行为(罗马尼亚)；
- 90.53 继续努力打击腐败，包括司法系统腐败(印度尼西亚)；
- 90.54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厄瓜多尔)；
- 90.55 废除和撤消削弱法治和阻碍反腐败斗争的法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0.56 加强旨在打击教育部门腐败的措施(阿塞拜疆)；
- 90.57 延长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的任务(丹麦)；
- 90.58 采取果断行动应对有组织犯罪造成的大量暴力和死亡事件，确保对申诉进行及时、有效、独立和公正的调查，起诉和惩罚犯罪人，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补救，并对持有枪支实行更严格的管制(葡萄牙)；
- 90.59 调查所有威胁和攻击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确保通过公正审判将行为人绳之以法(立陶宛)；确保对所有攻击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塞浦路斯)；迅速有效地调查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工会会员的威胁和攻击，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希腊)；迅速、彻底和有效地调查所有针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工会会员的威胁和攻击，并惩处责任人(波兰)；
- 90.60 落实先前已接受的建议，确保对所有针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袭击进行严格、迅速、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瑞士)；
- 90.6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取消限制其能力的法律和政策措施，让其能够开展重要工作而不必担心任何形式的干扰、阻挠或骚扰，包括

在民间社会大力参与和有充足预算拨款的情况下，制定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和政策(爱尔兰)；

90.62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并调查虐待人权维护者的行为，停止滥用刑事、民事和行政系统进行恐吓的做法，保障表达和新闻自由权(西班牙)；

90.63 毫不拖延地通过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公共政策(捷克)；推进执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公共政策(乌拉圭)；

90.64 执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公共政策，防止过度使用武力、虐待和滥用权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哥斯达黎加)；

90.65 通过一项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且对性别和文化敏感的公共政策，并确保这项政策获得充分的政治支持和资源(加拿大)；

90.66 强化保护女性人权维护者、司法官员和记者的立法、政策、体制结构，增加有关公共资金(卢森堡)；

90.67 确保为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保障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活动，包括制定为其提供保护的国家法律和政策(意大利)；

90.68 采取结构性措施确保为记者和总体言论自由权提供保护(捷克)；

90.69 促进和保护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媒体自由权，以及记者的安全(拉脱维亚)；

90.70 取消对表达自由的限制，并通过一个保护记者免遭迫害、恐吓和骚扰的框架(立陶宛)；

90.71 加倍努力保障对表达自由的尊重，确保保护记者免遭威胁、攻击和报复(智利)；

90.72 保障新闻自由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对记者的袭击，避免有罪不罚现象(哥斯达黎加)；

90.73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新闻自由、保障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安全(法国)；

90.74 确保人权监察员和负责对记者和工会会员所犯罪行的特别检察官拥有捍卫新闻自由和劳工权利的授权和独立性(美利坚合众国)；

90.75 通过实施公共政策保护民间社会免受压制、政治压力和滥用暴力，加强民间社会的工作(德国)；

90.76 废除共和国议会关于非政府组织运作的第 4-2020 号法令并增加公民参与的空间(哥斯达黎加)；

90.77 避免采取导致非政府组织解散或中止其和平活动的行为，特别是通过废除改革非政府组织发展法的第 4-2020 号法令，取消对非政府组织结社自由的限制，促进有意义的政治对话，允许并接纳包括非政府组织、人权维护者、记者、政治活动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内的不同意见(荷兰王国)；

- 90.78 通过采取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公共政策和制定保护记者的机制，保护和加强公民空间，确保上述政策和机制得到政治支持和充足的资源(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0.79 采取措施为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女性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受尊重和有利的环境，使其免受迫害、恐吓和骚扰(拉脱维亚)；
- 90.80 使非政府组织法和《民法》条款符合人权保护的最高标准，特别是在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方面(巴西)；
- 90.81 毫不拖延地取消所谓的非政府组织法对民间社会组织施加的所有限制(捷克)；
- 90.82 继续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加强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机构，特别是保护土著妇女办公室，确保相关机构能够提供适当水平的服务，包括向偏远社区提供服务(澳大利亚)；
- 90.83 继续支持家庭作为自然和社会基本单元的政策(埃及)；
- 90.84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努力(斯里兰卡)；
- 90.85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人口剥削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的努力(印度尼西亚)；
- 90.86 继续努力防止性暴力、剥削和人口贩运(尼泊尔)；
- 90.87 加大力度打击贩运儿童活动和对儿童的性剥削(阿尔及利亚)；
- 90.88 确保国家法律与国际劳工标准保持一致(阿塞拜疆)；
- 90.89 考虑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建议，将最低就业年龄提高到至少 16 岁，以防止高辍学率(毛里求斯)；
- 90.90 提高最低就业年龄为 15 岁的要求，并确保与义务教育结束年龄保持一致(黑山)；简化关于最低就业年龄和义务教育的相关政策，扩大所有背景儿童的受教育机会(越南)；
- 90.91 加强劳动监察以发现和预防童工现象(巴哈马)；
- 90.92 加大努力实施有助于预防和消除童工现象的政策(尼泊尔)；
- 90.93 加紧努力消除所有经济部门的童工现象，特别是通过劳动监察发现童工现象(希腊)；
- 90.94 继续实施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以缩小差距(阿尔及利亚)；
- 90.95 加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充分覆盖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并在医疗保健、就业和支持最弱势群体方面充分投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0.96 继续对医疗保健、就业和支持弱势群体的社会保障进行投资(阿塞拜疆)；
- 90.97 继续实施消除贫困的措施，并向弱势群体提供社会支持(白俄罗斯)；
- 90.98 加强社会保障体系，有效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中国)；
- 90.99 进一步努力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乌克兰)；

- 90.100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减少贫困和解决社会不平等(中国)；
- 90.101 为所有极端贫困人口，包括非正规部门就业的妇女提供非缴费型社会福利，以消除贫困和不平等(葡萄牙)；
- 90.102 实施减贫和消除不平等的战略，减少长期营养不良现象，降低儿童死亡率(厄瓜多尔)；
- 90.103 优先关注确保粮食安全和增加获得水和卫生设施的机会的措施(白俄罗斯)；
- 90.104 加强措施全面预防和解决长期营养不良和粮食不安全问题，特别重视对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或弱势群体儿童以及土著妇女和女童的关爱(墨西哥)；继续采取措施解决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特别是涉及儿童的问题(巴基斯坦)；
- 90.105 提供适龄、全面的性教育，特别注重预防少女怀孕、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在客观信息的基础上充分解决自愿性行为和性别暴力相关问题，以及与生理期卫生健康相关的侮辱和成见(巴拿马)；
- 90.106 确保人人平等，不受阻碍地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全面性教育(南非)；
- 90.107 确保所有人不受阻碍地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全面性教育(冰岛)；
- 90.108 确保所有妇女获得优质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黑山)；
- 90.109 通过国家全面性教育战略，加强关于全体人口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政策，包括获得紧急避孕药具(墨西哥)；
- 90.110 促进妇女和女童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机会，包括防止女童怀孕，为此向青少年提供全面性教育和一体化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瑞典)；
- 90.111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女孩怀孕率高的问题，确保她们有效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及教育(比利时)；
- 90.112 不再将堕胎定为犯罪，保障所有人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挪威)；
- 90.113 不再将堕胎定为犯罪，并在法律和实践中保障所有孕妇获得安全堕胎的机会(冰岛)；
- 90.114 取消所有情况下的堕胎罪，从而保障妇女和女童的尊严、身体自主权和福祉(捷克)；
- 90.115 加强孕产妇保健制度，同时尊重保护和促进生命权的义务(布基纳法索)；
- 90.116 增加对儿童和孕产妇保健、降低死亡率方案的预算拨款(越南)；
- 90.117 为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的方案划拨充足资金(布基纳法索)；

- 90.118 进一步采取措施改善国家卫生保健系统，进一步普及医疗服务，降低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白俄罗斯)；
- 90.119 资助和实施跨性别健康战略，以量化方式衡量该健康战略产生的影响(冰岛)；
- 90.120 继续加强努力，确保所有人都能便捷地接受包容性的教育(毛里求斯)；
- 90.121 继续采取行动扫除文盲(萨尔瓦多)；
- 90.122 加紧执行《国家气候变化行动计划》，采取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马来西亚)；
- 90.123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投资可再生能源，应对气候变化对人权的负面影响，包括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并保证在环境问题上与土著人民进行协商(哥斯达黎加)；
- 90.124 加强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括加强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等专门负责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机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0.125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妇女贫困程度过高的问题，以及妇女长期面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问题(越南)；
- 90.126 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当选和担任决策职位的人数(立陶宛)；
- 90.127 继续促进妇女更多地担任公职(以色列)；
- 90.128 继续增进妇女权利和妇女对公共生活的参与(斯里兰卡)；
- 90.129 进一步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当选和担任决策职位的人数(格鲁吉亚)；
- 90.130 加大努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增加妇女，包括土著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的人数(厄瓜多尔)；
- 90.131 增加妇女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印度尼西亚)；
- 90.132 评估旨在促进妇女经济赋权、缩小性别工资差距和促进妇女正规就业相关举措的执行情况(秘鲁)；
- 90.133 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在决策职位中的代表性，促进男女担任公职的平等代表性，缩小性别工资差距(马来西亚)；
- 90.134 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提高她们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促进妇女创业(多米尼加共和国)；
- 90.135 支持提高妇女获得金融服务机会的努力，促进妇女创业活动，解决妇女贫困程度过高的问题，包括经济、社会和土地不平等问题(冈比亚)；
- 90.136 增加教育方面的公共开支，加强国家教育体系，无歧视地为女童、青少年和土著居民提供教育(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0.137 支持确保男女童平等接受教育的努力，提高女童入学率和读写能力(巴哈马)；

- 90.138 继续努力降低女童和妇女的高文盲率(罗马尼亚);
- 90.139 确定女童和少女在接受教育方面面临的障碍、限制和困难, 制定政策方案消除对女童和少女的性暴力、骚扰和强奸(多米尼加共和国);
- 90.140 采取有效措施实现男女平等(俄罗斯联邦);
- 90.141 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废除所有歧视妇女的规定(塞浦路斯);
- 90.142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确保充分保护妇女的全部权利, 并加强专门护理机制, 特别是确保划拨充足资金(瑞士);
- 90.143 继续促进妇女加入社会保障体系(伊拉克);
- 90.144 确保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 积极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法国);
- 90.145 继续加大宣传措施, 提高对杀害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认识(芬兰);
- 90.146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框架内, 加倍努力以显著改善对审理杀害妇女和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专门法院和法庭的资源分配(巴拉圭);
- 90.147 继续就有效执行禁止杀害妇女和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作出努力, 分配尽可能多的国家资源, 确保犯罪者受到惩罚、受害者得到赔偿(乌拉圭);
- 90.148 为有效执行禁止杀害妇女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法律划拨充分资源, 并确保有效、公正地进行刑事诉讼和起诉(加拿大);
- 90.149 采取有效和协调的措施, 防止杀害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特别是侵害年轻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为相关行动计划提供充足资源, 并确保在全国各地均能有效诉诸司法(比利时);
- 90.150 确保提供必要资源, 加强预防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协调办公室、土著妇女问题监察员和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处的运作(阿根廷);
- 90.151 为“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计划”划拨资源(多米尼加共和国);
- 90.152 迅速、公正、有效地调查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以色列);
- 90.153 加强对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调查, 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这些案件的预防和保护, 执行《预防针对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的暴力和犯罪方案(PREVI)》(西班牙);
- 90.154 在法律和实践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以及家庭暴力行为, 特别是对所有报告的性别暴力案件开展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 追究施害者的责任, 并确保为受害者提供补救(拉脱维亚);
- 90.155 加大努力防止家庭暴力, 打击对妇女的歧视, 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白俄罗斯);

- 90.156 继续实施改革，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确保问责并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充分援助(意大利)；
- 90.157 加大努力，充分调查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并为受害者关爱中心划拨充足资源(马尔代夫)；
- 90.158 加强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响应机制，确保为暴力行为妇女幸存者综合支持中心提供资源(智利)；
- 90.159 为暴力行为妇女幸存者综合支持中心提供更多资源，从而为受害者获得中心服务提供便利(捷克)；
- 90.160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并打击人口贩运(中国)；
- 90.16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保障她们的所有人权，包括采取行动改善她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减少少女怀孕现象(哥斯达黎加)；
- 90.162 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处理家庭暴力、校园暴力和体罚现象上升的问题，制定国家政策和方案，保护和消除对妇女、女童、青少年，特别是移民，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暴力、骚扰和强奸(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0.163 继续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措施(印度尼西亚)；
- 90.164 引入针对儿童遭受性暴力和虐待情况的申诉和预警程序(波兰)；
- 90.165 统一《刑法》关于男孩和女孩性同意年龄的规定(南非)；
- 90.166 建立机制，对绑架杀害儿童和杀害女性的犯罪人进行调查、起诉和处罚(冈比亚)；
- 90.167 加强对儿童的法律保护(斯里兰卡)；
- 90.168 推进立法改革，加强全面保护儿童的国家制度，特别是通过实施特别保护措施和社会保障制度切实落实儿童权利(乌拉圭)；
- 90.169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遭暴力侵害(埃及)；
- 90.170 继续并加强弱势群体专门支持模式的运作，以支持儿童和青少年、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者和少年刑事司法(萨尔瓦多)；
- 90.171 有效执行国家残疾人政策(波兰)；
- 90.172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的框架内，制定实施保护残疾人人权的综合政策，巩固已通过的行动计划和战略议程取得的成果和经验(巴拉圭)；
- 90.173 采取措施支持更多残疾人就业(以色列)；
- 90.174 加大努力打击残疾人面临的一切形式歧视，并加强努力消除所有部门的童工现象(塞尔维亚)；
- 90.175 提高残疾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阿尔及利亚)；
- 90.176 确保有关残疾人的法律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巴哈马)；

- 90.177 确保取消隔离措施，包容严重残疾或多重残疾儿童(冈比亚)；
- 90.178 考虑划拨更多的资源，促进残疾人获得有竞争力的就业和体面工作(巴基斯坦)；
- 90.179 为国家部门、土著人民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对话创造安全的空间(德国)；
- 90.180 与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合作，制定关于落实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多米尼加共和国)；
- 90.181 加强在土著和农村社区提供双语和跨文化教育，并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特别考虑到土著人民的需要和文化差异(秘鲁)；
- 90.182 加强教师向土著和农村社区提供双语和跨文化教育的能力(卢森堡)；
- 90.183 继续在涉及土著社区的决策过程中与土著社区协商，促进他们的受教育权、卫生设施权、财产权和担任公职权(马来西亚)；
- 90.184 承认土著人民对土地、领地和自然资源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0.185 修改法律框架，充分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特别是他们获得和管理原有领地和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参与决策与其相关的事务的权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0.186 根据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采取具体行动保障土著人民的事先协商权，并执行美洲人权法院在社区广播电台一案中要求采取的赔偿措施(挪威)；
- 90.187 按照人权标准，在可能影响土著人民的政策、项目和立法方面保障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丹麦)；
- 90.188 继续努力确保与土著社区的协商进程和协商机制有效运转，以满足土著社区的需求(萨尔瓦多)；
- 90.189 制定实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标准，保障土著人民在涉及自身的举措方面享有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芬兰)；
- 90.190 解决土著人民的贫困和营养不良问题，同时在对其或其权利有影响的决策中，优先考虑他们的切实参与、介入和协商(加拿大)；
- 90.191 加大努力保护土著人民不被强行迁离其领地(南非)；
- 90.192 确保土著人民，特别是被迫流离失所或迁离的土著人民能够诉诸司法，并迅速获得有效的司法补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0.193 执行有效政策解决土著人民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急性营养不良问题(挪威)；
- 90.194 考虑执行和适用美洲人权法院第103/2021号判决，该判决要求危地马拉承认社区广播电台是一种特有的通信方式，采取必要措施设立简易程序方便获得许可证，为土著社区广播电台保留部分无线电频道，并避免对经营土著社区广播电台的个人提起刑事诉讼(哥伦比亚)；

90.195 通过条例禁止和惩处一切国际标准所禁止的歧视，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歧视(墨西哥)；

90.196 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基于性、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的歧视和暴力，例如制定执法机构规程并紧急处理有罪不罚问题(挪威)；

90.197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歧视和暴力，特别是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和暴力，并打击性别歧视和暴力(澳大利亚)；

90.198 承认跨性别者的性别认同，并确保制定行政程序对法律证件中的法定姓名、照片和性别分类进行更改(冰岛)；

90.199 采取措施禁止所谓试图改变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的转换疗法(哥伦比亚)；

90.200 尊重个人自主权和个人尊严，采取平权行动措施承认所有人的性别认同(阿根廷)；

90.201 在 LGBTIQ+ 群体遭受歧视和暴力行为时，确保尊重他们的权利(智利)；

90.202 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遭遇的犯罪行为开展充分调查外，制定包容性的规范框架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采取措施保障平等(西班牙)；

90.203 加强能力，确保尊重移民路线沿线和过境点移民的人权(秘鲁)；

90.204 有效实施全面的国家移民政策(乌克兰)；

90.205 为实施全球移民政策划拨充足资源(布基纳法索)；

90.206 根据不推回原则和禁止在边境拒绝入境或间接推回的规定，修订《移民法》，特别关注移民儿童的权利(巴西)；

90.207 建立规范和政策框架，保护国际移民儿童，并采取措施保护被其他国家驱逐出境的儿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Guatemala was headed by Mr. Ramiro Alejandro Contreras Escobar,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Presidential Commission for Peace and Human Rights (COPADEH),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Ambassador Ángela María Chávez Bietti;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Guatemal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 Ms. Silvia Patricia Valdés Quezada; President of the Judicial Body and the Supreme Court of Justice of Guatemala;
- Mr. Boris España, Vicepresident of the Congress of the Republic of Guatemala;
- Mr. Rafael Eugenio Rodríguez Pellecer; Minister of Labour and Social Welfare;
- Mr. Hector Melvyn Cana Rivera, Minister of Social Development;
- Mr. Wuelmer Ubener Gómez González, Attorney General of Guatemala;
- Mr. Fernando Manolo Rodas de León, Viceminister of Anti-Narcotics of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 Ms. Carmelina Espantay Serech de Rodriguez; Viceminister of Bilingual and Intercultural Educ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r. Edwin Eduardo Montufar Velarde, Viceminister of Primary Care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and Social Assistance;
- Mr. Oscar Pérez, Viceminister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Ministry of Energy and Mining;
- Mr. Carlos Humberto Gomez Narciso, Undersecretary for Protection of the Secretary of Social Welfare;
- Mr. Angel Arnoldo Pineda Avila,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Prosecutor's Office;
- Mr. Carlos Julián Arana Baltazar, Presidential Commissioner to combat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against Indigenous Peoples in Guatemala;
- Ms. Lilian Karina Xinicó Xiquitá, Ombudsperson of Indigenous Women;
- Ambassador María José del Águila Castillo, Director of Human Right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Walter Estuardo Beltrán Sandoval, Director of Surveillance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of COPADEH;
- Mr. Manuel Fernando González Santos, Legal Director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s. Eleonora Escribá,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Welfare;
- Mr. Manuel Barquin, Legal Director of the Congress of the Republic;
- Mr. Luis Fernando de León Laparra, Chief of the Human Rights Promotion and Dissemination Department of COPADEH;
- Mr. Mario René Mérida Pichardo, Chief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 Mr. Héctor Leonel Hernández Mendoza, Adviser of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 Ms. Andrea Cruz Morataya, Third Secretary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Guatemal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